

我国网络立法现状与问题分析

谢永江¹, 姜淑丽²

(1. 北京邮电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876;

2. 北京邮电大学 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6)

摘要: 我国网络治理和立法经历了自由发展、网络治理探索、全面治理3个阶段。现行的网络立法存在立法层次低、欠缺上位法; 政出多门, 立法分散; 立法滞后, 存在重复、冲突与空白; 立法过于简单原则, 欠缺可操作性; 立法重管理轻治理, 重义务轻权利等问题。为尽快出台《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服务管理法》、《电子商务法》、《电子政务法》、《电信法》等基础性网络立法给出了建议, 以构建较为完整的网络立法体系。

关键词: 网络; 网络法; 网络立法

中图分类号: TP30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1959/j.issn.2096-109x.2015.00004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and problem on the legislation of cyberspace in China

XIE Yong-jiang¹, JIANG Shu-li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0876, China;

2. Institute of Internet Governance and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0876,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and legislation have experienced the free development, the exploration and the comprehensive stage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about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such as the law level is low, the high-level law is lack, the legislation is relatively scattered, legislation is lagging far behind the technology, the current law is principle and lack of the operability, legislation is heavy duty, light-rights, and so on. According to these conditions, accelerating the basic legislation, such as the cyber security law,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internet service administration law, the act of e-commerce, the e-government law,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and so on was suggested, so as to build a relatively complete cyber law system.

Key words: cyberspace; cyber law; internet legislation

1 我国网络立法发展历程

自1994年4月20日我国全面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 我国的网络治理大体可以分为3个阶段: 2000年之前属于网络自由发展阶段, 几乎没有针

对互联网管理进行专门性立法; 2000年到2013年属于网络治理探索阶段, 这时期相关部门开始进行一些专门立法, 但分散并且位阶低, 立法多着眼于网络安全和信息服务活动; 从2014年起, 中央开启了对网络空间的全面治理, 互联网立法

收稿日期: 2015-09-15; 修回日期: 2015-09-30. 通信作者: 姜淑丽, jiangshuli@bupt.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金资助项目(2013BAH43F00-01); 工程院重大战略咨询基金资助项目(2015-ZD-10)

Foundation Items: National Sci-Tech Support Plan Project(2013BAH43F00-01); Major Consultant and Research Project of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2015-ZD-10)

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相关部门加快推动一批基础性、全局性、综合性立法,立法内容开始向各行各业进行辐射。

1.1 第一阶段:自由发展阶段(1994—1999年)

在2000年以前,我国的互联网尚处于引进、建设阶段。人们刚刚接触互联网,对互联网的了解和运用非常有限,互联网治理还没有进入到人们的视野。在这个阶段,政府关注的重点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很少干预网络虚拟世界,这给互联网企业创造了一个自由发展空间,使上网用户数量迅速增长。截止到1999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上网计算机350万台,上网用户数890万,年增速100%以上^[1]。

为了促进信息化建设,1996年4月,中央决定在原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基础上,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全国信息化工作^[2]。1997年6月,受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中国科学院组建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运行服务。1998年3月,国务院新组建了信息产业部,负责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的工作。1999年12月,成立了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

在此期间我国仅出台了极少的几部有关信息化和计算机信息安全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最早的一部规章是劳动部于1991年1月11日发布的《全国劳动管理信息计算机系统病毒防治规定》。此后,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公安部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等。上述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内容主要是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以及国际联网、域名注册方面的管理规定,内容极为简单,条文最多也

只有30余条。

1.2 第二阶段:网络治理探索阶段(2000—2013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应用软件的普及,上网用户呈爆发式增长。截止到2000年6月30日,我国上网用户人数达到1690万人,上网计算机约650万台,上网用户人数和上网计算机数均比上年同期翻了两番^[3]。2008年7月,CNNIC发布的《第2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数量、宽带网民数量、国家域名数量均跃居世界第一^[4]。互联网开始向社会各个领域延伸、渗透,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与此同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不断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成为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在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加强了互联网治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2003年9月7日,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06年3月,为了进一步促进信息化发展,国家制定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确定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行动。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兼顾信息化发展与信息安全。2013年8月,我国制定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5]。

为了有效规范互联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各部委出台了一些规范互联网信息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年)等同互联网相关的法律。国务院出台的互联网行政法规主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各部委出台的规章涉及到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互联网文化、电子公告板、网络游戏、互联网视听节目、互联网地图、互联网教育、互联网药品信息、电子出版物、网络购物、电子邮件、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网间互联、网络设备入网、网络安全防护、电信服务等。

在管理体制方面,2008年7月,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重新组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有关信息化的工作职责集中到工信部。2011年5月,成立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等^[6],强化了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

2001年5月25日,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70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的中国互联网协会正式成立^[7]。中国互联网协会积极开展互联网行业自律,先后组织制定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搜索引擎服务商抵制违法和不良信息自律规范》、《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中国互联网协会抵制网络谣言倡议书》等近20项自律公约。

总体来看,这一时期我国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在网络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制定的网络法律层次较低,以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核心法律严重缺失;互联网治理以网络管制为主,侧重于行政监管,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较少;面对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缺乏长期有效的治理手段和方法,以被动式应对为主。

1.3 第三阶段:网络空间全面治理阶段(2014年—)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互联网的现实性、互动性、广域性和即时性特征^[8]越发明显,治理难度加大。2014年2月,中央成立了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开始大刀阔斧地进行互联网治理,政策着眼于“健全机构、顶层设计、促进发展、安全保障、依法治网、国际合作、行业自律、全民参与”的宗旨,旨在形成系统化、体系化的互联网治理格局,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9]。”这为我国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总的指导方针。一年多来,我国互联网治理建设的顶层设计逐渐明朗,中国进入互联网治理新常态,开启了中国互联网治理建设新元年。

近两年,我国进一步大力推动互联网产业和“互联网+”产业的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的发展导向,将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作为重点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2015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政府通过各项政策鼓励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继续推进我国的信息化进程。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大力促进电子商务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

随着各类互联网应用的发展,人们感受到互联网给生活带来的便利,但也意识到中国互联网基本规则的缺失,社会上对网络立法的呼声较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10]使我国加快了互联网立法进程,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上网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网络空间基本的法

律被提上了立法议程。2015年8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网络犯罪的内容。

中央网信办成立以来,积极对网络进行清理整顿,开展打击网络敲诈、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制定了《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规定。网络治理成绩斐然,网络空间日渐清朗。

通过全国人大网站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以正文包含关键词“网络”、“互联网”、“计算机”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截止到2015年8月1日,检索到与网络相关的法律及有关问题的决定37件、国务院行政法规44件、司法解释35件、部委规章148件、有关网络信息的专门性地方法规23件。可以说,我国已经初步形成覆盖网络安全、信息化、互联网信息管理、域名管理、电信管理、网络犯罪、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网络消费者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侵权、电子证据等领域的网络法律法规体系。另外,中国互联网协会等行业组织还制定了20多件自律性规范。

2 我国网络立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大量有关网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网络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我国的网络立法仍存在一些差强人意之处,相对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明显滞后。目前,我国网络立法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2.1 立法层级低,上位法欠缺

从上述分析来看,目前我国网络立法的数量不少,不过从网络立法的层级来看,虽然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涉及到互联网问题的法律有37部,但专门性的网络立法仅有3部,即《电子签名法》(200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年),其中只有《电子签名法》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另外两部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网络问题而通过的决定,不算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内容简单,前者仅有7条,后者也只有12条,这两个决定更多地倾向于法律指导和宣示,而非针对网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即使被学者普

遍认为是“中国首部真正意义上的信息化法律”的《电子签名法》^[11],虽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但由于电子签名仅仅是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该法的出台也不能解决电子商务活动中所遇到的众多问题。而其余的相关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修正)、《侵权责任法》(2009年)等,仅仅有个别法律条文涉及到计算机互联网规范,并非对互联网问题的专门立法。

目前涉及网络的行政法规有44部,其中有关网络的专门性法规只有9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关网络安全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均制定于15年前,且没有上位法的支持,可见法律滞后和缺失现象十分严重。

由于我国的互联网立法多是在出现问题、又无法利用传统法律加以规范之后,才加以立法回应,立法呈现被动性、应急性、滞后性^[12]。因此,我国的网络立法数量虽然增长比较迅速,但大部分是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其中有关网络的部门规章达148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23部,立法层次普遍偏低,涵盖范围有限,网络基础性立法缺失。根据《立法法》第65条、80条的规定,国务院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但由于法律未能及时出台,很多行政法规和规章缺乏上位法支持,一些规章多自行设定规范,增加本部门的权力。这不但符合依法治国原则,还导致出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缺乏系统性和权威性,降低了网络监管的效率,不利于促进网络信息社会的健康发展与进步。

2.2 政出多门,立法分散

目前,我国针对互联网的管理采取的是“多头管理”、“九龙治水”的模式,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已经涉及到了所有的政府管理部门。这些管理部门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出台了大量的管理性规章。由于缺乏上位法的统领,立法分散,规章之间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实践中会出现相关管理职责边界不清、权限不明的问题,导致管理体系庞杂、交叉管理、权责不明、各自为政的情况。这种凌乱的立法现象,致使规范网络的规则散落于不同的决定、条例、办法之中,既难以知法,又难以执法^[13],这是造成网络市场秩序混乱、网络主体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的重要因素。

2.3 立法滞后,存在重复、冲突与空白

我国网络立法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已远远不能适应网络社会的发展和变革。由于欠缺上位法,有些内容在规章中存在大量重复。例如,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9项非法信息,俗称“九不准”,最早在1997年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确立,之后相同或类似的内容大量在其他行政法规和规章中重复出现,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电信条例》第57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54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17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19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6条、《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6条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均作了几乎相同的规定。如果有统一的法律对此明确规定,则可以避免这种重复。

现行法律规范中,不同时间、不同部门制定的规章之间也经常出现冲突矛盾。如在网络安全的管理部门方面,《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都规定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和执法。而《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则规定主要由电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例如,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接设备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行为将面临电信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双重执法。此外,不同法规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形式和力度也存在不同,给公平有效执法带来了难度^[14]。

网络立法空白的问题也非常突出,最明显的立法空白就是《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法》、《电子商务法》等。由于没有《网络安全法》,像网络审查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网络企业和网络平台的安全责任等均欠缺法律层面的规范。由于没有《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不明确,因而也难以对其进行切实保护;对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难以追究法律责任,而目前根据工信部的规章《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侵权人最多罚款区区3万元,远远不足以威慑违法者;由于个人信息权利不明确,还会影响大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由于欠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法》,各部门通过规章自己授权管理网络的状况难以改变,统筹协调、权责明确的互联网管理体制难以建立,导致多部门联合运动式的执法成为常态。由于欠缺《电子商务法》,很多“互联网+”形态的新型业态面临着传统思维和传统法律法规的掣肘,在发展初期困难重重,给创业者带来不确定性风险;部门利益和行业垄断导致“三网”融合市场发展缓慢。这些立法空白,都亟需尽快填补。

2.4 立法过于简单原则,欠缺可操作性

由于我国网络立法多是被动式、应急性的,立法较仓促,因此,立法内容过于简单原则抽象,宣示性条款过多,详细程度差,可操作性差,不利于法律的有效实施。例如,我国关于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明确的判断和执行标准。对于现实中较为突出的网络淫

秽色情信息问题,由于对“淫秽色情信息”缺乏明确、可操作的判断标准,实践中在“谁运营、谁负责”的责任制下,网站难以掌握合适的尺度,管理部门往往依靠个人理解或权力意志来下判断,导致了执法的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随意性,增加了网络企业的运营成本。

又如,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的规定,互联网信息、用户账号名称中不得含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内容,但事实上何谓“国家荣誉和利益”、“公共利益”?谁来界定“国家荣誉和利益”、“公共利益”?“国家荣誉和利益”、“公共利益”能否被直观的标准予以量化?对于这些问题,法律都没有明确的规则,降低了网民的法律预期和社会安全体验。

2.5 立法重管理而轻治理,重义务而轻权利

我国网络立法侧重管理而轻治理,“管制”的色彩较浓。互联网治理,是指“国家、私营企业和公民社会各自按照自己的角色制定和应用互联网的发展和使用过程中的原则、标准、规范、决策步骤和共同规划。”^[15]互联网治理强调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体现了“共享共治”,共同促进网络信息社会的健康发展。而我国目前的网络立法大多是从便利政府管理的角度出发,侧重规定管理部门的职权、管理方式以及处罚措施等内容,在管理方式上以市场准入和行政处罚为主,在管理内容上以禁止性规范为主,激励性规范欠缺。例如在内容管理方面,对企业设定过重的内容审查责任,但是却没有规定明确的审查标准和流程,将政府的部分管理责任甚至是部分应由市场发展来解决的问题转移到企业,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但同时也缺乏相应的激励措施以促进企业更好的践行行业自律^[14]。

我国网络立法重义务而轻权利,权利义务不对等。我国网络立法强调管理相对于人的义务,却忽视了管理相对于人的权利;过多地利用公权力手段维护互联网的秩序,而忽视了利用私权利对互联网的保护功能^[16]。这是以部门规章为主管理网络的必然结果,因为部门规章主要是围绕部门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而制定的。在网络用户基本权利尚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各个政府管

理部门往往通过规章设定自己的管理权,片面强调管理相对于人的服从,却忽略了管理相对于人的实体权利和救济权利,导致社会公众对网络执法的一些抵制情绪,不利于建立和谐的网络空间。

3 结束语

尽管我国互联网立法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互联网法律体系基本成形,但整个体系还有待进一步优化。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出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发展“互联网+”,要完善互联网融合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和防护,保障网络安全;应针对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特点,加快“互联网+”相关立法工作,研究调整完善不适应“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现行法规及政策规定。

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缺乏的是法律层面的基础性网络立法。这些基础性网络立法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服务管理法》、《电子商务法》、《电子政务法》、《电信法》等。其中,《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目的在于建立网络安全各项基本法律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法》主要在于确立网络用户个人信息权利,维护公众对网络的信心;《网络信息服务管理法》主要是规范各种网络信息服务行为,建立政府网络信息服务监管框架;《电子商务法》主要是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保障网络消费者的权益;《电子政务法》主要在于促进电子政务的发展,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促进政务数据的适当开放;《电信法》主要保障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电信市场和服务,维护电信安全。以上6部基础性网络立法及其配套法规将共同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网络立法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报告[R]. 2000.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5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internet development in China [R]. 2000.
- [2] 汪玉凯: 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由来及其影响[EB/OL]. (2014-03-03).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303/c40531-24510897.html>.
WANG Yu-kai: the origin and influence of CAC[EB/OL]. (2014-03-03).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303/c40531-24510897.html>.
-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六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报告[R]. 2000.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six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internet development in China[R]. 2000.
- [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报告[R]. 2008.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22nd statistical report on internet development in China (July 2008)[R]. 2008.
- [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R/OL]. (2013-08-17). http://www.gov.cn/jzwgk/2013-08/17/content_2468348.htm.
State Council. Notification of "Broadband China" strategy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ams (2013[31]) [R/OL].(2013-08-17).http://www.gov.cn/jzwgk/2013-08/17/content_2468348.htm.
- [6] 中国互联网协会简介[EB/OL].(2011-08-11). <http://www.isc.org.cn/xhgk/xhjj/>.
- [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设立[EB/OL].(2011-05-04). <http://www.scio.gov.cn/zhzc/8/5/Document/1335496/1335496.htm>.
- [8] 李雅文, 李长喜. 互联网立法若干问题研究[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5(4): 13-17.
LI Y W, LI C X. Research on the internet legislative issues[J].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3, 15(4): 13-17.
- [9] 习近平: 把我国从网络大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EB/OL].(2014-02-17).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88.htm.
XI Jin-ping: build China from a big internet country to the power internet country[EB/OL]. (2014-02-17).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88.htm.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OL]. (2014-10-29).<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n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R/OL]. (2014-10-29).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 [11] 于志刚, 邢飞龙. 中国网络法律体系的现状分析和未来建构[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1(4): 82-94.
YU Z G, XING F L. Pres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cyber law system[J]. Journal of Liaon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13, 41(4): 82-94.
- [12] 谢永江, 纪凡凯. 论我国互联网管理立法的完善[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0(5): 94-98.
XIE Y J, JI F K. The perfection of the legislation on our country's Internet management system[J]. Journal of China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2010(5): 94-98.
- [13] 马海群. 我国网络立法存在的问题与发展对策[J]. 网络安全与技术应用, 2001(4): 58-60.
MA H Q. The problems and the suggestions on the Chinese legislation[J]. Network Security Technology & Application, 2001(4): 58-60.
- [14] 谢永江. 论我国互联网治理体制的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11,31(1): 178-182.
XIE Y J. The perfection of internet governance system in China[J].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2011,31(1): 178-182.
- [15] UN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WGIG).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R]. 2005.
- [16] 张平. 互联网法律问题及制度完善[EB/OL].(2011-11-07). <http://view.news.qq.com/a/20111107/000070.htm>.
ZHANG P. The legal problem and the system improvement of internet law[EB/OL]. (2011-11-07). <http://view.news.qq.com/a/20111107/000070.htm>.

作者简介:



谢永江(1973-), 男, 江西抚州人, 博士,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法和经济法。



姜淑丽(1986-), 女, 山东荣成人,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法和互联网治理。